

新筑街道洒水车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昱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新筑街道洒水车租赁服务

(二) 项目地点：新筑街道辖区重点区域及道路

(三) 服务时间：全天 24 小时（可根据甲方具体需求调整作业时间）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二) 补充协议：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即 775 元/日（包括但不限于司机工资、燃油、水费、维修费用、保险及税金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一)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日包干单价月结，甲方每月底之前向乙方支付上月金额。

(二) 费用结算

1. 按包干单价月结。

2. 支付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 西安显宥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路支行

银行账号: 26120501040005391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 即 2025 年 6 月 27 日—2026 年 6 月 26 日。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规定标准对乙方承担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同时有义务提供方便和条件, 配合乙方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 遇到特殊情况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3. 乙方未按合同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作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 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4.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的义务。

5.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2. 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3.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 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 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

4. 乙方有义务保存作业记录台账等一切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 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5. 乙方应当按照采购要求, 提供服务的义务。

6.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8.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9.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范围：新筑街道辖区重点区域及道路。

(二) 服务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洒水清扫作业。

(三) 服务时间：全天 24 小时（可根据甲方具体需求调整作业时间）

(四) 服务要求：

(1) 对新筑辖区内重点区域及道路洒水作业，保持路面湿润。

(2) 建立规范的洒水作业管理制度，及洒水作业台账。

(3) 规划好合理的作业路线，并做好车辆的维护，达到随时可作业的状态。

(4) 接受配合采购人完成紧急任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5) 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整洒水作业强度。

八、合同解除

(一) 根据考核结果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改正的，或者累计有三次以上该情形的，或因乙方的原因使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未及时整改或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如遇自然灾害如疫情、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十、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甲、乙双方对此合同的内容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三)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转包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索赔。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刘

经办人：

2015年6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刘愿年

年 月 日